

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

113 年度

- 1 本公司「公司治理準則」第 20 條訂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(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)及專業知識與技能(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等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)。
-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2.1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2.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2.3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2.4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2.5 產業知識。
 - 2.6 國際市場觀。
 - 2.7 領導能力。
 - 2.8 決策能力。
- 3 公司對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政策

政策要件	目前情形
女性董事超過 25%	7 席董事有 3 席女性，已超過 25%
具員工身分董事不高於 30%	7 席董事皆不具員工身份
獨立董事連任三屆以上不超過 2 席	僅 1 席獨立董事連任三屆以上
獨立董事具財務、法律、醫學專業	3 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會計師、醫師及律師

4 個別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		性別	員工身分	具備能力							
				經營管理	產業知識	法律	財務會計	危機處理	國際市場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董事長	蘇怡寧	男	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
董事	陳君蕙	女	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董事	陳亭宇	男	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
董事	李麗娟	女	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	潘宜珊	女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	李建南	男			√		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	施汎泉	男		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